

<<创业资本循环>>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创业资本循环>>

13位ISBN编号：9787509204788

10位ISBN编号：750920478X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中国市场出版社

作者：胡海峰

页数：24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创业资本循环>>

内容概要

本书的主要创新之处在于： 1.针对创业资本的概念、特征，进行了详细地辨析，系统地揭示了创业资本的本质特征，指出创业资本融资制度是解决技术创新过程中资金需求与供给障碍之间的一种新的制度安排。

2.系统地归纳了当今理论界对创业资本契约安排的分析与解释，并对其批评、总结；运用博弈论的方法从一个较新的视角，分析了信息不对称条件下创业资本市场中所独有的特征（主要表现为分阶段投资、联合投资、可转换证券等）。

其中创业企业的控制权分配的相机性，是信息不对称条件下创业资本契约安排所独有的特征之一。为将来进一步深入全面地揭示创业资本在信息不对称条件下制度安排的特点作了铺垫和准备。

3.将信誉理论引入创业资本制度安排的研究，对信誉在创业资本融资制度的作用与地位作了详尽地分析，并初步模型化了上述分析；将传统的信誉理论由单纯的道德分析扩大和延伸为一种制度分析，为今后更好地分析这一问题打下了基础。

4.对信息不对称条件下的创业资本运行及其组织安排作了初步的分析，重点详尽地分析了创业资本的主导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公司，指出这种组织形态通过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制度安排，合理地解决了投资人和委托人之间存在的信息不对称、激励不相容等冲突的矛盾，为各国发展创业资本制度起到一定的参考与借鉴作用。

<<创业资本循环>>

作者简介

胡海峰，1965年生，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1987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1987-1990年在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攻读硕士学位

；1999-2002年在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

曾长期在证券业工作，先后任光大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负责人、投行部副总经理，国海证券副总裁等职。

2003年到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金融系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05年担任博士生导师。

近年来，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北京市社科规划、财政部等国家级、部级课题多项。出版专著、教材7部，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多篇。

<<创业资本循环>>

书籍目录

导论 一、问题的提出 二、本书的研究方法 三、一些基本假定和概念 四、本书的结构安排 五、本书的创新与不足第一章 创业资本的界定、特征及分析框架 第一节 创业资本的界定与特征分析 一、创业资本的界定 二、创业资本的特征 第二节 委托代理关系的产生及其问题 一、委托代理关系的产生 二、委托代理问题的解决方法 三、委托代理理论的基本分析框架第二章 创业资本契约安排：对已有文献的评述 第一节 筛选阶段 第二节 投资过程 一、监督 二、管理支持 三、企业的控制权 四、阶段性融资 五、联合投资 第三节 退出过程 第四节 创业资本契约理论未来研究方向第三章 信誉与创业资本融资的制度安排 第一节 信誉及信誉机制分析 一、信誉及信誉存在的前提 二、信誉机制的形成 三、信誉机制的特点 第二节 信誉与创业资本融资 一、创业资本市场的特点 二、创业资本家信誉机制的模型分析 第三节 创业资本融资形式和对象 一、创业资本的募集方式 二、创业资本融资对象第四章 创业资本组织制度分析 第一节 创业资本市场的制度创新 第二节 创业资本市场及其组织形式的演变 一、美国创业资本市场发展的阶段 二、创业资本组织形式的演变 第三节 创业资本主导组织形式的确立 一、有限合伙公司及其特点 二、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创业资本主导组织形式的合理性 第四节 有限合伙公司委托代理关系中的监督和激励机制 一、资金筹集和信誉的作用 二、业绩的衡量 三、合伙契约对普通合伙人的约束第五章 创业投资的制度分析第六章 创业资本退出的制度分析结束语参考文献后记

<<创业资本循环>>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创业资本的界定、特征及分析框架 第二节 委托代理关系的产生及其问题 由于创业资本和银行一样可被视为一种金融中介，所以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分析，创业资本是一种金融契约。金融契约文献的传统范式是检验投资者（Investor）和企业家（Entrepreneur）之间作为一个委托代理关系的相互行动。

这种范式主要是分析双边的激励问题。

对创业资本家和接受创业资本融资的创业家（下文统称为创业家）而言，两者也构成委托代理关系，其中创业资本家是委托人，创业家是代理人。

当进行投资决策时，创业家必须得到恰当的激励，创业资本家也必须面对恰当的激励去执行监督、支持和控制活动。

这很显然是委托代理理论的基本问题。

因此，笔者对创业资本契约的分析首先从最基本的委托代理关系开始。

一、委托代理关系的产生 假定在决策过程中有两个当事人，当其中一个当事人（称为代理人）为另一个当事人（称为委托人）的利益或作为其代表而行动时，就产生了委托代理关系。

委托代理关系被定义为一种契约关系。

在这种契约下，一个或一些人（委托人）授权另一个人（代理人）为实现委托人的利益而从事某些活动，其中包括授予代理人某些决策权力。

委托代理关系存在于经济生活的许多方面，例如在股份公司中，董事、经理一般都是作为代理人行动的；在保险业中，被保险人也是作为代理人的身份出现的。

构成委托代理关系的基本条件是： 1.市场中存在两个相互独立的个体，且双方都是在约束条件下的效用最大化者。

在这两个个体中，其中之一（代理人）必须在许多可供选择的行为中选择一项预定的行为，该行为既影响其自身的收益，也影响另外一个个体（委托人）的收益；委托人具有付酬能力并拥有规定付酬方式和数量的权力，即委托人在代理人选择行为之前就能与代理人确定某种契约，该契约明确规定代理人的报酬是委托人观察代理行为结果的函数。

2.代理人与委托人都面临着市场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且他们二者之间所掌握的信息处于不对称状态。

也就是说，第一，委托人不能直接观察代理人的具体操作行为；第二，代理人不能完全控制选择行为后的最终结果，因为代理人选择行为的最终结果是一种随机变量，其分布状况取决于代理人的行为。由于存在该项条件，委托人不能完全根据对代理行为的观察结果来判断代理的成绩。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